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703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大中華及新興亞洲更改投資政策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自2018年7月6日起（「生效日」），更改旨揭基金之投資政策，刪除各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差價合約)之相關文字。更改前後之投資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投資政策更改前後對照表所載。

二、受此變更影響之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如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A1 累積	USD	LU0244355631
	C 累積	USD	LU0244355391
	A 累積	USD	LU024435466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A1 累積	EUR	LU0248174152
	A1 累積	USD	LU0181496216
	A 累積	USD	LU0181495838
	C 累積	USD	LU0181496059
	C 累積	EUR	LU02481738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A1 累積	USD	LU0161616080
	A 累積	USD	LU0140636845
	C 累積	USD	LU0140637140

三、更改後，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詳細變更說明及細節，請閱附件二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所載。

四、謹請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慧燕

附件一、投資政策更改前後對照表

基金名稱	更改後(2018年7月6日生效)	更改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中國公司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而運用衍生工具</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中國公司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u>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u>差價合約</u>，<u>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u>。具體而言，<u>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避險對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u>。<u>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1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公司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而運用衍生工具</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公司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u>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u>差價合約</u>，<u>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u>。具體而言，<u>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避險對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u>。<u>對差價合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1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而運用衍生工具</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u>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而運用</u>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u>差價合約</u>，<u>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u>。具體而言，<u>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避險對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u>。<u>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1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u>。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自2018年7月6日起（「生效日期」），更改題述基金（「各基金」）的投資政策。

截至2018年2月1日，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差價合約)的能力。因各基金的經理不再需要此能力，本公司決定自生效日期起刪除此字句。各基金將會保留其為了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的能力。

各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18年7月5日（包括該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18年7月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